

附件 1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2
三、支出决算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4	4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4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5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5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6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7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8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9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9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五部分 附录	13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办公室（新闻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管理全市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鹤岗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三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鹤岗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鹤岗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鹤岗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鹤岗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五）第四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鹤岗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鹤岗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六）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鹤岗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和抗诉。承办对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相关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七）第六检察部。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鹤岗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

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相关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八）第七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鹤岗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九）法律政策研究部。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和检察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综合业务部。负责受理向鹤岗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鹤岗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案件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十一）检务督察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承担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承担内部审计工作。

承担鹤岗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二）检察技术与信息化部。办理司法检验、鉴定、勘验、检查、电子证据等检察技术业务。规划、实施检察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十三）检务保障部。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负责本级财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等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机关服务保障社会化工作。

（十四）干部部（警务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协助院党组依法管理本院和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负责本院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院机关目标考评和表彰奖励工作。负责管理司法警察工作。

（十五）基层工作部。负责制定和落实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开展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完成情况的综合评价和表彰奖励工作。

（十六）宣传教育部。负责开展检察宣传、意识形态和检察文化工作，管理新媒体。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政治部。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政治部的日常工作由干部部（警务部）、基层工作部、宣传教育部承担。

机关党委。负责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的党群工作。

二、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是包括 1 本级以及所属 6 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7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纳入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1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	行政	18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综合业务部、检务督察部、检察技术与信息化部、检务保障部、干部部、基层工作部、宣传教育部、政治部、机关党委
2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	行政	5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3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2	行政	5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4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2	行政	6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政治处、办公室。
5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2	行政	5	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6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	行政	5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和办公室。
7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2	行政	5	检察一部、检察二部、检察三部，政治处和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实有人数 372 人，

其中：行政人员 217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37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17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6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11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减少 1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6 人。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967.4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69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0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6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50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5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18.4
	30			61	
总 计	31	8,118.7	总 计	62	8,11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565.7	6,874.3	0.0	0.0	0.0	0.0	69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32.6	5,451.8	0.0	0.0	0.0	0.0	580.8
20404	检察	6,032.6	5,451.8	0.0	0.0	0.0	0.0	580.8
2040401	行政运行	4,955.7	4,379.0	0.0	0.0	0.0	0.0	576.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3.0	1,072.8	0.0	0.0	0.0	0.0	0.2
2040450	事业运行	3.7	0.0	0.0	0.0	0.0	0.0	3.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1	0.0	0.0	0.0	0.0	0.0	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6	966.5	0.0	0.0	0.0	0.0	3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1.6	966.5	0.0	0.0	0.0	0.0	3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6.5	966.5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	0.0	0.0	0.0	0.0	0.0	3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8	192.7	0.0	0.0	0.0	0.0	1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8	192.7	0.0	0.0	0.0	0.0	1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4	192.7	0.0	0.0	0.0	0.0	1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	0.0	0.0	0.0	0.0	0.0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6	263.3	0.0	0.0	0.0	0.0	5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6	263.3	0.0	0.0	0.0	0.0	5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6	263.3	0.0	0.0	0.0	0.0	5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500.3	6,421.1	1,079.1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67.4	4,888.3	1,079.1	0.0	0.0	0.0
20404	检察	5,967.4	4,888.3	1,079.1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888.3	4,888.3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6.0	0.0	1,076.0	0.0	0.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	0.0	3.1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6	1,001.6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1.6	1,001.6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6.5	966.5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	35.1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8	209.8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8	209.8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4	208.4	0.0	0.0	0.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	1.5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4	321.4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4	321.4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4	321.4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456.4	5,456.4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6.5	966.5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2.7	192.7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3.3	263.3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7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78.9	6,878.9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2	0.2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 计	32	6,879.0	总 计	64	6,879.0	6,879.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0年度			公开05表	
部门：鹤岗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6,878.9	5,802.8	1,07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56.4	4,380.4	1,076.0
20404	检察	5,456.4	4,380.4	1,076.0
2040401	行政运行	4,380.4	4,380.4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6.0	0.0	1,07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5	966.5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6.5	966.5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6.5	966.5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7	192.7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7	192.7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7	192.7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3	263.3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3	263.3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3	263.3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0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1,992.4	30201	办公费	4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43.1	30202	印刷费	2.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298.6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0.0	30206	电费	1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6	30208	取暖费	25.5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27.3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20.1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6.2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0.7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14.3	30216	培训费	1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94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66.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1.7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3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7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			
人员经费合计		5,186.8	公用经费合计					6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29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3.6	0.0	153.6	0.0	153.6	0.0	65.8	0.0	65.8	0.0	65.8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	4	5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811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565.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53 万元；本年支出 7500.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18.4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

额减少 151.8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由于完成 12309 接访大厅建设，节约了维修维护经费和设备购置经费；支出总额减少 356.7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由于完成 12309 接访大厅建设，节约了维修维护经费和设备购置经费；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24.7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由于支付以前年度非同级财政拨款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7565.7	-151.8	-2%	完成 12309 接访大厅建设，节约了维修维护经费和设备购置经费
1.财政拨款收入	6874.3	-271.7	-3.8%	完成 12309 接访大厅建设，节约了维修维护经费和设备购置经费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691.4	119.9	21%	增加金额为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支付救助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7500.3	-356.7	-4.5%	完成 12309 接访大厅建设，节约了维修维护经费和设备购置经费
1.基本支出	6421.1	755.6	13.3%	本年度发放干警 2019 年-2020 年绩效奖金。
2.项目支出	1079.1	-1112.4	-50.8	完成 12309 接访大厅建设，节约了维修维护经费和设备购置经费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874.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 万元；本年支出 6878.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2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71.7 万元，下降 3.8%；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8 万元，下降 4.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4.09 万元，下降 95.3%。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75.7 万元，增长 2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80.3 万元，增长 20.7%。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74.3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 万元；本年支出 6878.9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2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71.7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完成 12309 接访大厅建设，节约了维修维护经费和设备购置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8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完成 12309 接访大厅建设，节约了维修维护经费和设备购置经费。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75.7 万元，增长 2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放干警 2019 年-2020 年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80.3 万元，增长 20.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放干警 2019 年-2020 年绩效奖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2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8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92.4 万元、津贴补贴 43.1 万元、奖金 298.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3.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6.2 万元、离休费 14.3 万元、退休费 948.3 万元、抚恤金 66.1 万元、生活补助 1.4 万元、医疗费补助 50.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公用经费 6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8.8 万元、印刷费 2.1 万元、手续费 0.5 万元、水费 1.96 万元、电费 17.5 万元、邮电费 6.7 万元、取暖费 25.5 万元、物业管理费 48.9 万元、差旅费 27.3 万元、维修（护）费 20.1 万元、培训费 14.5 万元、劳务费 1.7 万元、委托业务费 4.1 万元、工会经费 39.7 万元、福利费 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4.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 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65.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57.58 万元，下降 4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87.8 万元，下降 57.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5.36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出国情况；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出国情况。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8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7.49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情况；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情况。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4.4 万元，下降 34.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公务用车使用量下降，同时节约开支；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87.8 万元，下降 57.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7 辆；保有量 37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8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32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情况；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情况。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减少接待批次 2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减少接待人数 8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6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29.5万元，下降4.6%，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公务出差情况及外出培训减少，同时节约开支。比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16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是与年初基本持平，办公费支出有所增加。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0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0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37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通勤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部门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275.5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8个，资金264.24万元，占一般公

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0.7%。组织对36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11.26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639.2万元，执行数为1275.5万元，完成预算的77.8%，得分88.9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各单位顺利开展检查业务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完成目标稍慢，在第三季度开始加大支出力度。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年初居家办公同时减少外出公务出差等活动，使支付进度稍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规划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44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639.2万元，执行数合计1275.5万元，完成预算的77.8%，平均得分88.9分。具体情况为：

一、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对8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538.9万元，执行数合计496.6万元，完成预算的92.2%，平均得分94.8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94万元，执行数为82.7万元，完成预算的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

成，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疫情原因，上半年居家办公，节省了单位的水费、电费；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工作模式恢复正常后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127.5万元，执行数为12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3.“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44.4万元，执行数为144.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4.“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为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指标，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执行数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6.“单位日常运转及公共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34.1万元，执行数为3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提升了办公、办案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

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7.“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分。全年预算数为85.6万元，执行数为55.3万元，完成预算的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本年未完成书记员招录工作，故此项目中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未支出；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指标，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8.“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9.4万元，完成预算的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疫情物资采购及防护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

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44.5万元，执行数合计92.0万元，完成预算的63.7%，平均得分91.7分。具体情况为：

1.“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分。全年预算数为34.8万元，执行数为33.2万元，完成预算的9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8分。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1.9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指标，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

性、合理性、严谨性。

3.“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7.3万元，执行数为7.2万元，完成预算的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提升了办公、办案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5分。全年预算数为10.7万元，执行数为7.1万元，完成预算的6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根据省政府13号文件，除办案和防疫需要外设备购置为禁止类，不能支出；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2021年加快支出；二是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5.“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4分。压缩后全年预算数为25.2万元，执行数为15.4万元，完成预算的

6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对差旅费等公用支出进行压缩，且因疫情出差减少；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2021年加快支出；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6.“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0.9分。全年预算数为54.4万元，执行数为17.1万元，完成预算的3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2020年聘用制书记员和文员招聘工作未完成，按照原有工资待遇发放；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2021年加快支出；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三、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01.3万元，执行数合计145.5万元，完成预算的72%，平均得分77.3分。具体情况为：

1.“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8.6万元，执行数为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提升了办公、办案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指标，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3.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0分。全年预算数为15.26万元，执行数为0.135万元，完成预算的0.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按年初预算足额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支付进度进行缓慢；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采取网上采购方

式完成进度，优化支付流程；二是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4.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39.37万元，执行数为39.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5.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6分。全年预算数为45.65万元，执行数为34.71万元，完成预算的76.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足额完成绩效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支付进度受影响且出差办案同比去年下降较多，各项费用都紧缩；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整体优化支付流程；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6.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3分。全年预算数为80.4万元，执行数为50.64万元，完成预算的6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本年未完成书记员招录工作，故此项目中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未支出；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指标，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四、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06.4万元，执行数合计127.1万元，完成预算的61.6%，平均得分90.1分。具体情况为：

1.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7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1.5万元，完成预算的9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二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未完成；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出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2.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3分。全年预算数为12.9万元，执行数为3.8万元，完成预算的29.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达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依据13号文若无应急防疫办案维稳设备需要将不进行设备购置，预算设备购置9.1万元未完成；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合规完成绩效目标；二是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3.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5分。全年预算数为53.9万元，执行数为46.4万元，完成预算的8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达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二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受疫情影响未完成；二是根据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临时聘用人员有3人择优转换过度为书记员有7.48万元未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4.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2分。全年预算数为41.5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7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缩减开支，一、

二、三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以及全年预算支出率未完成；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5分。全年预算数为67.1万元，执行数为16.4万元，完成预算的2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受疫情影响，未正常开展工作，一、二、三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以及全年预算支出率未完成；二是由于省院出台书记员的发放工资标准较晚，导致年初预算中书记员工资执行缓慢；三是依据13号文若无应急防疫 办案维稳设备需求将不进行设备购置，专项装备费5.76万元未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6.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19万元，执行数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提升了办公、办案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

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五、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08.4万元，执行数合计144.3万元，完成预算的69.2%，平均得分7.3分。具体情况为：

1.“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41.4万元，执行数为4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

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指标，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3.“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8.7万元，执行数为2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提升了办公、办案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分。全年预算数为16.9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4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根据省政府13号文件，除办案和防疫需要外设备购置为禁止类，不能支出；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2021年加快支出；二是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5.“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1分。全年预算数为31.5万元，执行数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4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我院房屋为租赁，出租方因刑事犯罪未出狱，所以租赁费用无法结算，影响支出进度；二是受疫情影响对差旅费进行了压缩，并且因疫情原因出差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在2021年加快支出。

6.“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6分。全年预算数为77.9万元，执行数为41.2万元，完成预算的5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我院有2台车辆进行了有偿出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二是由于2020年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工作未完成，按照原有工资待遇发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疫情原因，上半年居家办公，节省了单位的水费、电费；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工作模式恢复正常后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六、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95.2万元，执行数合计162.5万元，完成预算的83.2%，平均得分87.9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4分。全年预算数为69.1万元，执行数为41万元，完成预算的5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我院有2台车辆进行了有偿出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二是由于2020年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工作未完成，按照原有工资待遇发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疫情原因，上半年居家办公，节省了单位的水费、电费；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工作模式恢复正常后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3分。全年

预算数为30.5万元，执行数为27.5万元，完成预算的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疫情原因，上半年居家办公，节省了单位的水费、电费；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工作模式恢复正常后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3.“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41.8万元，执行数为41.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4.“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

成，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指标，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5.“检委会会议室改造”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5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28.5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指标，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6.“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1.9万元，执行数为1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够细致；二是绩效目标指标没有量化，只能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三是部分项目落实时间晚于预计时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

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 积极与预算项目责任主体沟通，研究项目内容，细化绩效内容，量化评价指标。

七、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44.5万元，执行数合计107.5万元，完成预算的74.39%，平均得分86.35分。具体情况为：

1、“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3.9分。全年预算数为12.4万元，执行数为12.3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提升了办公、办案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

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指标，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3、“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分。全年预算数为9.1万元，执行数为2.7万元，完成预算的2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根据省政府13号管控文件，除办案和防疫需要外设备购置为禁止类，不能支出；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在2021年加快支出；二是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4、“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分。全年预算数为29.5万元，执行数为2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5、“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4分。全年预算数为24.6万元，执行数为17.8万元，完成预算的7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疫情原因，上半年居家办公，节省了单位的水费、电费；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工作模式恢复正常后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6、“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1.8分。全年预算数为56.9万元，执行数为33.2万元，完成预算的5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受疫情影响，未正常开展工作，一、二、三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以及全年预算支出率未完成；二是由于省院出台书记员的发放工资标准较晚，导致年初预算中书记员工资执行缓慢；三是依据13号文件无应急防疫办案维稳设备需求将不进行设备购置，专项装备费10.48万元未完成支付。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指标，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307.1万元，执行数合计265.5万元，完成预算的86.5%，平均得分93.7分。具体情况为：

1.“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27.5万元，执行数为12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1分。全年预算数为85.6万元，执行数为55.3万元，完成预算的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本年末完成书记员招录工作，故此项目中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未支出；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指标，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3.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1分。全年预算数为94万元，执行数为82.7万元，完成预算的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疫情原因，上半年居家办公，节省了单位的水费、电费；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工作模式恢复正常后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侦查监督：反映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控告申诉：反映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进修及培训：反映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

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部门名称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7	填报人及电话	张玉雪0468-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建设信息化系统,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硬件正常运转,为业务开展提供保障。按项目要求,实施计划目标,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			全年经费支出有力保障了项目基础设施,保证全院干警使用软硬件正常运转,使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2次	2	5	4	
			软件维护数量	≥7套	7	5	4	
			购置设备合格率	≥95%	100%	5	5	
			开支时间	1年	1	5	5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98%	5	5	
			竣工验收合格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100%	5	5	
			文员服务时间	≥230天	264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人员经济获益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警培训受益时间			≥1年	1年	10	10	
	系统可持续使用时间			≥365天	360	20	18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干警满意度	≥95%	98%	5	4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	≥90%	95%	3	3	
			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100%	2	2	
总分					100	95		
部门整体绩效		95	未完成原因			整改措施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工资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玉霞0469-32899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5	127.5	10分	1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加强物业管理力度，提升工作水平			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清理办公建筑面积	≤11320平方米	900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点指标	物业服务期限	≤1年	1.20	20				
		成本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73%	3	0	受疫情影响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54.8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0	2	0	受疫情影响			
		二级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95%	10	10				
	二级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5						
说明				无							
备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玉霞0468-33898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	34.1	10分	1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证办公经费保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11320平方米	13491	20	20			
			供热时间	≥6个月	8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3	0	因疫情影响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2	0	因疫情影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案办工	定性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说明	无									
备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A	B	C	D	E	F	G	H	I	J	K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 填1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玉哲 0468- 33898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1.31（预算数2.4）	1.31		10分	1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公务用车的正常、正确使用，为干警办				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使用率	≥30次		20	30	3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00%	3	0	因疫情影响，支付进度稍慢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100%		55%	0	0			
			★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	≥15%		30.0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	≥5%		0	2	0	因疫情影响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安全使用率	≥95%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5		
	说明		调整指标减少1.09万元，剩余金额1.31万元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省级专项项目		0	填报人及电话		张玉雪0468-33898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6（预算数100.9）	55.3		10分	0.65	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0.9（调减17.41万元至维修费中，增加2.1万元第二批政法专项资金。）	55.31		10分	0.65	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干警岗位素能提升培训工作，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司法改革的要求。			完成年初预期目标，干警通过素能培训提升了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次	2次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8	16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73%	3	0	因疫情影响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4.80%	0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17.06%	5	4					
	成本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0	2	0	因疫情影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	定性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1					
说明：调减17.41万元至维修费中，增加2.1万元第二批政法专项资金。调整后金额为85.59万元。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显哲 0468-3356107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	8.6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6	8.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时间	6	6	35	3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0%	3	0	受疫情影响，采购流程滞缓，影响支付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8.6	8.6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100%	10	10	
.....								
总 分					100	97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显哲 0468-3356107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	1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预算支出成本		12	12	40	40			
	时效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5	2	1	受疫情影响， 采购流程滞 缓，影响支付 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5	3	1	受疫情影响， 采购流程滞 缓，影响支付 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100	0	0	
		成本指 标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生态效 益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系统正常运行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100%	10	10
							
							
							
	分 总				100	97	受疫情影响， 采购流程滞 缓，影响支付 进度。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显哲 0468-3356107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	0.1	10分	0	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3	0.1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疫情影响项目停止审批未开展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0	1	0	疫情影响项目停止审批未开展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0	2	0	疫情影响项目停止审批未开展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0	3	0	疫情影响项目停止审批未开展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	0	0	疫情影响项目停止审批未开展
			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延长	2	0	40	0	疫情影响项目停止审批未开展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1	0	30	0	疫情影响项目停止审批未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0	10	0	疫情影响项目停止审批未开展
								
	总 分					100	4	
	说明 受到疫情影响，项目资金停止审批，未开展此项目，指标在 2020 年中已上报资金压缩。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显哲 0468-3356107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4	39.4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9.4	39.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标		办公楼清洁程度	95	95	40	4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	0	受疫情影响， 采购流程滞 后，因此资金 未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2	0	受疫情影响， 采购流程滞 后，因此资金 未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100%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不满意度	2	2	10	10	
								
	分 总					100	97	受疫情影响， 采购流程滞 后，因此资金 未支付。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显哲 0468-3356107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7（压缩后 为 25.9）		14.9		10 分		57.7		5.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5.7（压缩后 为 25.9）		14.9				57.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培训人数		≥10		10	40	40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6%	1	1	受疫情影响，支 付进度受影响且 出差办案同比去 年下降较多，各 项费用都紧缩， 因此未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12%	2	0.8	受疫情影响，支 付进度受影响且 出差办案同比去 年下降较多，各 项费用都紧缩， 因此未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15%	3	0.8	受疫情影响，支 付进度受影响且 出差办案同比去 年下降较多，各 项费用都紧缩， 因此未完成。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57.7%	0	0					
		成本指 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分总					100	92.32	受疫情影响，支付进度受影响且出差办案同比去年下降较多，各项费用都紧缩，因此未完成。	
说明	全年指标数 45.65，年中缩减指标 19.8，剩余 25.85，全年实际支出 14.91。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显哲 0468-3356107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4	50.6		10 分	63	6.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0.4	50.6			6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0%	1	0	受疫情影响缩减开支，支付进度受影响。整体优化支付流程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21%	2	1.5	受疫情影响缩减开支，支付进度受影响。整体优化支付流程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33%	3	1	受疫情影响缩减开支，支付进度受影响。整体优化支付流程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63%	0	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80.4 万元	50.6	40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分 总				100	92.8	受疫情影响缩减开支，支付进度受影响。整体优化支付流程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艳红 0468-3357315		
省级主管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1.5	10 分	96.2%	9.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效果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预算支出成本	≥12 万元	11.5	10	9.6	管控压缩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二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50%	25%	3	1.5	受疫情影响未正常工作。	
			★三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0%	0%	5	5		
			★全年预算支出率	≥100%	96.2%	0	0	管控压缩	
		成本指标							
.....									
效益	经济效益								

	指 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55	55		
									
			总 分					100	97.7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 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艳红 0468-3357315	
省级主管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额：	12.9	3.8	10 分		29.7%	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效果				部分达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10%	0%	2	0	受疫情影响 未正常工作
		★二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30%	0%	3	0	受疫情影响 未正常工作
		★三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60%	0.00%	5	0	受疫情影响, 设备购置 9.1 万元, 依据 13 号文若无应急防疫方案维稳设备需要将不进行设备购置
		★全年预算支出率	≥100%	29.7%	0	0	受疫情影响, 设备购置 9.1 万元, 依据 13 号文若无应急防疫方案维稳设备需要将不进行设备购置
		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延长	≥2 年	2 年	25	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社会满意度	>90%	90%	25	25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艳红 0468-3357315	
省级主管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额：	53.9	46.4		10分		86.1%		8.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加强物业管理力度，提高工作环境				部分达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办公楼清洁程度		≥95%	95%	45	4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25%	25%	2	0	受疫情影响 未正常工作			
			★二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5%	50%	3	0	受疫情影响 未正常工作			
			★三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75%	57%	5	3.8	根据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临时聘用人员有3人择优转换过度为书记员有7.5万元未执行			
			★全年预算支出率		≥10%	86.1%	0	0	根据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临时聘用人员有3人择优转换过度为书记员有7.5万元未执行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不满意度	≤2 人	0 人	20	20	
								
总 分					100	92.5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艳红 0468-3357315		
省级主管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额：	41.5	30	10 分		72.2%		7.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效果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10%	0%	2	0	受疫情影响 未正常工作	
		★二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30%	2%	3	0	受疫情影响 未正常工作	
		★三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60%	10%	5	1	受疫情影响 未正常工作	
		★全年预算支出率	≥100%	72.2%	0	0	受疫情影响 未正常工作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41.53 万元	30 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罪犯，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25	25	
								
	总 分					100	88.2	
说明	全年预算总额 41.5 万元在执行中财政压缩 5.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中包括年末调整人员经费，补充人员经费不足 13 万元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李艳红 0468-3357315
省级主管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额：	67.1	16.4	10 分	24.5%	2.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7.1	16.4		24.5%	2.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效果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10%	0%	2	0	受疫情影响 未正常开展工作
			★二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30%	6%	3	1	受疫情影响 未正常开展工作
			★三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60%	12.2%	5	1	由于省院出台书记员的发放工资标准较晚，导致年初预算中书记员工资执行缓慢，专项装备费 5.76 万元尚未支付，依据 13 号文若无应急防疫 办案维稳设备需求将不进行设备购置
			★全年预算支出率	≥100%	24.5%	0	0	由于省院出台书记员的发放工资标准较晚，导致年初预算中书记员工资执行缓慢，专项装备费 5.76 万元尚未支付，依据 13 号文若无应急防疫 办案维稳设备需求将不进行设备购置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100%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50	50	

	度	标					
	指标						
总 分					100	84.5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艳红 0468-3357315
省级主管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额：	19	19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办公楼供暖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时间	≥6	≥6	30	3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0%	≥0	5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0%	≥0	5	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60%	≥0	5	0	供暖单位系统升级 无法交纳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19.03	19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 办案工作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5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蕾 1864685777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41.75	41.7	10 分	99.88%	9.9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41.75	41.7		B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管理的要求。		保障物业管理力度，提升工作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29.6%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58.65%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80%	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99%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41.75	≤41.70	30	3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良中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蕾 1864685777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1.98		10 分	99.83%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	11.98			B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网络运行通畅，基础设施、软硬件正常运转。			网络运行能顺利畅通，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 22.5%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 66.5%	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99%	20	2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12	11.98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良中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8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检委会会议室改造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蕾 1864685777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28.5	10 分	95.00%	9.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0	28.5		B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项目要求，实施计划目标，保障各项检察会议室的维修改建顺利进行。			保障对检委会议室的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9%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29%	5	2.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5%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30	≤30	20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委会议室使用年限	≥3	3	30	3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指标 10分	度指标						
总 分						100	87.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蕾 1864685777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6	11.86		10 分	10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86	11.8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证单位日常运转，加强物业管理力度，提升工作环境				机关办公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办案用房取暖服务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供热时间		6	6	10	1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11.86	≤11.86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优良中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 分					10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蕾 18646857773
----------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58(预 算调整后 资金 30.48万 元)	27.45		10分	90.06%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39.58	27.45			B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项目要求，实施计划目标，保障各项检 察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全年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10%	≥3%	2	0.6	因疫情影响，工作开展进度 迟缓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30%	≥ 12.25%	3	1.2	因疫情影响，工作开展进度 迟缓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62%	≥ 32.15%	5	2.5	因疫情影响，工作开展进度 迟缓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100%	≥ 90.06%	0	0	
		成本 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30.48	≥ 27.45	20	2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 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 稳定。		1	1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84.3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财政收回指标 1.75 万元，因工资指标调整原因，从业务及公用经费中调减 7.35 万完。实际为 30.48 万元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孟凡蕾 1864685777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11(经费指标调减后为69.11)	41.04	10分	59.38%	5.9
			其中：中央补助	0	0			
			省级资金	74.11(经费指标调减后为69.11)	41.04		B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干警培训，合理运用各项经费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司法改革要求				保障全年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执法经费保障	≥100%	≥100%	25	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5%	2	2	因书记员发放工资标准未落实，导致年初预算中书记员工资执行缓慢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11.55%	3	3	因书记员发放工资标准未落实，导致年初预算中书记员工资执行缓慢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29.38%	5	2.4	因书记员发放工资标准未落实，导致年初预算中书记员工资执行缓慢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41.04%	0	0	因书记员发放工资标准未落实，导致年初预算中书记员工资执行缓慢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 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87.4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指标调减 5 万元，调减后为 69.11								
说 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泽 0468-35390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4	41.4		10 分	100%	10		
			其中：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41.4	41.4			100%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标 50 分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1	0	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未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46.8%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71.2%	3	3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 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41.4	41.4	40	4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 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泽 0468-35390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12	12		100%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网络运行通畅，基础设施、软硬件正常运转			保证网络运行通畅，基础设施、软硬件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数 量	≥2	3	40	4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0%	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0%	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0%	48.4%	3	3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30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分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系统正常运行	优良中低	优	30	30	
		续影		差				
		响指						
		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泽 0468-35390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7	28.7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28.7	28.7			100%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证办公楼供暖，保障单位日常 运转				有效保证办公楼供暖，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说明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供热时间	7	7	20	2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	0	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未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6%	2	0.1	受疫情影响，支付暂缓。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2.6%	3	0.1	购买原煤采购正在进行中。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 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28.7	28.7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满意度	>90%	100%	10	10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94.2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泽 0468-35390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调增后为 16.9）	7.1	10 分	42%	4.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调增后为 16.9）	7.1		4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日常维修保障到位			单位日常维修保障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1 次	1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1	0	受疫情影响，根据省政府 13 号文件，除办案和防疫需要外设备购置为禁止类，不能支出。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受疫情影响，根据省政府

								13 号文件, 除 办案和防疫需 要外设备购置 为禁止类, 不 能支出。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60%	17.4%	3	0.9	受疫情影响, 根据省政府 13 号文件, 除 办案和防疫需 要外设备购置 为禁止类, 不 能支出。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100%	41.7%	0	0	受疫情影响, 根据省政府 13 号文件, 除 办案和防疫需 要外设备购置 为禁止类, 不 能支出。
	成本 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14	7.1	20	20	
	效益 指标 30 分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1 年	1 年	30	30	
	满 意 度 指 标 10 分							
			社会满意度	>90%	95%	10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年初 14 万, 调整预算后为 16.9 万, 执行数为 7.1 万。								
总 分						100	8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泽 0468-35390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3(压减后为 31.5)	14	10分	45%	4.5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5.3(压减后为 31.5)	14		4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干警培训，合理运用各项经费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开展干警培训，合理运用各项经费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8 人	12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9%	1	0.1	我院房屋为租赁，出租方因刑事犯罪未出狱，所以租赁费用无法结算；受疫情影响对差旅费进行了压缩，并且因疫情原因出差减少，优先使用定额差		

								旅费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9.8%	2	0.8	我院房屋为租赁，出租方因刑事犯罪未出狱，所以租赁费用无法结算；受疫情影响对差旅费进行了压缩，并且因疫情原因出差减少，优先使用定额差旅费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5%	11.3%	3	0.8	我院房屋为租赁，出租方因刑事犯罪未出狱，所以租赁费用无法结算；受疫情影响对差旅费进行了压缩，并且因疫情原因出差减少，优先使用定额差旅费支付。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45%	0	0	我院房屋为租赁，出租方因刑事犯罪未出狱，所以租赁费用无法结算；受疫情影响对差旅费进行了压缩，并且因疫情原因出差减少，优先使用定额差旅费支付。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45.3	14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满意度	>90%	100%	10	10
							
业务及公用经费年初 45.3 万，调减预算后为 31.5 万，执行数为 14 万。							
总 分					100	90.1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吴泽 0468-353908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9	41.2		10 分	53%	5.3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77.9	41.2			53%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为执法执勤用车提供经费保障，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等各项经费开支。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为执法执勤用车提供经费保障，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等各项经费开支。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 指标	办公设备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100%	10	10	
			全年车辆维修数量		≤5 台	3	10	10	

	标 50 分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5%	1	0.1	我院有 2 台车辆进行了有偿出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支付时优先使用定额公用经费；由于 2020 年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工作未完成，按照原有工资待遇发放。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9.9%	2	0.7	我院有 2 台车辆进行了有偿出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支付时优先使用定额公用经费；由于 2020 年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工作未完成，按照原有工资待遇发放。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32.6%	3	1.6	我院有 2 台车辆进行了有偿出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支付时优先使用定额公用经费；由于 2020 年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工作未完成，按照原有工资待遇发放。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52.8%	0	0	我院有 2 台车辆进行了有偿出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支付

								时优先使用定额公用经费；由于 2020 年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工作未完成，按照原有工资待遇发放。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77.9	41.2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91.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辉0468-3523336
省级主管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	12.3	10	99.2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4	12.3		99.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证办公楼供暖，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证办公楼供暖，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3500㎡	3500㎡	30	3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	0	未到供暖期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2	0	未到供暖期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0	3	0	未到供暖期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98.86%	0	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12.41万元	12.27万元	10	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3.9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辉0468-3523336	
省级主管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	1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网络运行通畅，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网络运行通畅，提高工资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数量		‘=3条	‘=3条	15	15		
			线路故障次数		≤8次	8次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0	1	0	疫情影响一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2.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73.25%	3	3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99.93%	0	0		
			网络故障修复时间		≤2小时	2小时	15	1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不满意度		≤2%	0	10	10			
总分							100	89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辉0468-3523336
省级主管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	2.7		10	29.7	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1	2.7			29.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日常维修保障到位及时更新办公设备				维修保障已完成，办公设备未采购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维修次数		≥10次	10次	20	20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	0	按照管控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3%	2	1	按照管控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13%	3	1	按照管控文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29.47%	0	0	按照管控文	
	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延长		≥1年	1年	20	20				
	成本指 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生态效 益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1年	1年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6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辉0468-3523336	
省级主管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5	29.5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9.5	29.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			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洁办公楼面积		≥2000m²	2000m²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	0	因疫情影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9.47%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74.74%	3	3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29.51万元	29.51万元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不满意度		≤2人	0人	10	10		
总分						100	89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辉0468-3523336
省级主管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9（压缩后24.6）	17.8		10	72.4	7.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9.9（压缩后24.6）	17.8			72.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证工作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证工作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6次	6次	25	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6.23%	1	0.3	因疫情影响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6.72%	2	1.3	因疫情影响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41.09%	3	1.8	因疫情影响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72.42%	0	0	因疫情影响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24.63	17.84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8.4	
说明	全年预算指标29.9万元，压缩5.3万元，剩余指标24.6万元。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刘辉0468-3523336	
省级主管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9	33.2		10	58.3	5.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6.9	33.2			58.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案业务部门办案经费的使用，公务用车保障到位，设备更新及时。完成干警岗位素能提升培训			保障办案业务部门办案经费的使用，公务用车保障到位，设备更新及时。完成干警岗位素能提升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车辆维修数量		≥3台	3台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	0	因疫情影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5.36%	2	0.8	项目有聘用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25.14%	3	1	项目有聘用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52.94%	0	0	项目有聘用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56.85万元	33.22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5%	10	10	
.....									
总分						100	81.8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3-1（附表1）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5分）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10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10			
	资金投入（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5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2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5			
		资金到位率（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6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5			
	产出质量（15分）	实际完成率（15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产出（40分）	产出时效（15分）	资金运行情况（15分）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5			
	产出成本（10分）	项目预算控制数（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干警满意度（20分）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20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9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善等情况酌情给分。	3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20分）	聘用人员工作合格率（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物业管理水平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物业运行情况（10分）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产出成本（10分）	项目预算控制数（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履职保障率（10分）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干警满意度（10分）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附件3-1（附表1）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5分）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10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10			
	资金投入（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5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2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5			
		资金到位率（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6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5			
产出（40分）	产出质量（15分）	实际完成率（15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产出时效（15分）	资金运行情况（15分）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5			
	产出成本（10分）	项目预算控制数（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干警满意度（20分）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20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